

## 新北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記錄：吳秀禮、鄭書欣

主席：侯召集人友宜                                      呂佩娟、林巧雲

出席：如簽到簿    洪智行、蘇芳儀

### 壹、主席致詞（以下議程由陳副市長純敬主持）：

各位委員，今天召開本府第 7 次廉政會報會議，首先要感謝新北地方檢察署朱檢察長、新北市調查處蔡處長、王藹芸律師及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吳怡融副教授等 4 位外聘委員蒞臨參加本次會議。

###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並同意解除列管。

###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廉政工作推動情形：（詳會議資料）

#### ◎政風處王處長文信補充報告：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的統計係自 107 年到 108 年 6 月止，市府政風單位的工作績效，內容包含增加國庫收入、節省公帑等，主要是用機先預防之方式，於辦理專案稽核或業務單位會辦時所發現的問題，建議機關首長或業務單位提前處置，在事件未發生前能消彌於無形；有些涉及市府同仁疏失方面的責任追究，希望追究行政責任即可，儘量避免走到刑事部分。另外，節省公帑金額數量龐大，實際上是長時間累積的成果，希望機關施政時儘量不要有疏失，把公帑預算用在刀口上，是本次報告的重點。

主席裁示：洽悉。

### 肆、專題報告：

一、「數位時代偽變造之環保檢舉案問題查核—一般廢棄物檢舉案件為例」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環境保護局劉局長和然補充報告:

對於環境維護的檢舉制度，檢舉和處罰絕對不是目的，我們的目的是為了讓環境變得更好。從中央吹哨者保護法規制定後，自民國 100 年起，發現違規檢舉案件數量異常龐大，一年有十幾萬件，許多同仁投入檢舉案件的檢核、比對、開罰等作業，所以特別謝謝市府資訊中心幫忙我們把科技納進來，協助案件的處理。

本件報告案例的發掘，是第一線同仁發現本件陳情者的案件有異常，才開始調查。藉由科技跟大數據進行整合，並與本局政風室及政風處共同合作，讓本案得以突破。未來遇到類似案例，我們的敏感度會更高，在處理上，細膩度也會更強。雖然調查模式，有點土法煉鋼，但也是積極不懈地尋找處理方法，之後我們在科技這部分會多補強，也請資訊中心協助指導。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謝吳副教授怡融發言:

我在他機關擔任廉政委員或評鑑委員時，都會發現政府機關常做了很多像這件案例一樣很棒的事，但都未進一步針對這些事情，或是已經制定的規則進行宣導行銷。我想請教這個違法的檢舉達人，因偽變造檢舉案件而被起訴，是否有在適當的網站上發布？這件案件是因過於誇張而被查獲，但其他的檢舉案件也可能有小幅偽變造的可能性，只是因為嚴重程度不高而沒被發覺，或許能在適當的網站上進行一些類似案件的宣導，讓其他檢舉人看到心生警惕，以上提問，謝謝。

◎環境保護局許簡任技正銘志發言:

回應吳委員，本件除了有相關的新聞揭露外，在檢舉網站裡面，也有提醒檢舉者，我們也會參考委員建議的內容，將本案做成案例，放置在檢舉網站上面，不要只用單純條列式敘述，而以案例方式提醒檢舉人，請檢舉人不要做出類此的違法行為，以及如有違法可能涉及的責任，讓他們有更深刻的認識。

◎環境保護局劉局長和然發言：

再進一步補充說明吳委員的問題，我們因為這件案例，幾乎比較分析所有檢舉者的資訊，主要目的是避免日後不再發生此類案件，從檢舉資料的比對分析，發現丟菸蒂是最普遍的違規行為。對於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持續努力，並更加積極去處理相關問題，以上補充。

◎新北地方檢察署朱檢察長兆民發言：

聽完本件報告，覺得市府環保局很有創新作為。新北市人口眾多，幅員廣大，對於轄區環境的維護，光靠市府環保局稽查同仁的全體投入，也是不夠的，因此需要有市民的加入，幫忙市府一起監督維護環境。檢舉獎金確實會有鼓勵民眾一齊監督的效果，但也因此造成檢舉件數量龐大，對於同仁在眾多檢舉案件資訊的判讀上，會造成業務負擔，這是一個問題。第二，現在數位科技運用普遍，是否可藉由數位科技，協助執法同仁判讀大量的檢舉影片，以提升整體的效率，這是一個可以辦理的方向。最後，我們希望檢舉案件都是確實的，而得以協助市府同仁節省心力。但是無法避免，會有民眾為了自己私利而做出如同本案件的違法行為，對此問題，可以對民眾加強宣導，應該是可以改善的問題。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謝吳副教授怡融發言：

乍看丟菸蒂是一個不痛不癢的行為，但之前曾看過一則宣導廣告，當你丟個小菸蒂到水溝裡，其實會造成水源汙染，很多人對這個問題是沒有意識的。因此，當我們告訴這些亂丟菸蒂的人，丟菸蒂不但會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更會汙染水源，最後被汙染的水源將因為飲用而回到我們身上。當行為人瞭解到自己行為會對自身造成危害時，才會瞭解到問題的嚴重性。這樣的方式可以運用到對違規民眾的勸導上，讓民眾瞭解自己不當行為造成的危害，其實最後會回到自己身上，可能會較有警惕作用，以上補充分享，謝謝。

◎政風處王處長文信發言：

各位委員好，這件專題報告案件發生後迄今，已有一段時間，本府不只環保局，很多機關都有類似違規檢舉獎金案件，將本案作為範例提出的目的，是希望藉此機會讓本府各機關、各位委員知悉，當裁罰金額很小時，或許民眾不會爭執，但不滿的感受會記在心中，認為公家機關是惡霸政府。當公務員只要多用心，對檢舉案件作適當處理，其實是可以減少很多民怨的，且對市府處理違規案件的認同感也會有所提升。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蔡處長文郎發言：

環保局一年收到的違規檢舉案甚至比執行稽查所查獲的案件量還多，是否會造成機關人力負荷過重，這是一個問題；另一個問題是，接獲如此多的檢舉案件，可否利用數據分析技術，找出違規行為的好發地區為何。因為如果不是如同本案的機車騎士違規，有車牌可供識別，而是一般行人民眾的違規，因為沒有人臉識別的軟體技術，也沒有建置人臉的大數據資料供識別追蹤，對

於此種違規行為是沒有辦法進行追蹤的。因此可否運用已擁有的檢舉資料作數據分析，得出違規行為的好發地點，或是分析出檢舉案件常有異常的地區，而將稽查人力加強投注於此，或許得以節省人力並避免數位偽變造的問題。另外，我贊同目前在民眾提供舉報案件時加註不得偽變造警語的措施，這個如同在提款機轉帳時會有的提醒，讓民眾在傳送案件前，確認檢舉案件並沒有偽變造的虛偽情事，避免民眾完全不知可能面臨的法律效果，而事後產生許多糾紛，或許也可減少民眾對市府的訴願，後端的處理人事成本也可減少，以上建議提供市府參考。

◎主席裁示：

謝謝各位委員，這件案子很有價值，是政風單位與業務單位的共同合作，當發覺違規檢舉案件有偽變造情形時，能主動協助釐清調查，並與地檢署積極聯繫配合，經過調查處數位鑑識而得以發現事實，很謝謝新北檢察署和調查處的協助。蔡處長提供的建議很有參考價值，分析出違規的熱門區以加強投注稽查人力，利用數據分析也是現在的趨勢，謝謝蔡委員的指教。

二、「公正執行、預防風險-執行食安廉政平台概況」專題報告。(詳會議資料)

◎衛生局高副局長淑真補充報告：

這個案子要謝謝大家，食安平台從源頭、生產條件管理、加強查驗及廠商責任加重，整個工作其實是市府跨團隊的合作；那在民眾方面，主要還是資訊透明的部分，讓民眾能夠適時地掌握所有的資訊，我們也會適時提供所有查驗的結果，建置訊息公庫。最後是以依法查辦的

態度，作為食安管控的基礎，以上補充。

◎法制局黃局長怡騰發言：

食安部分除了由衛生局主管外，從消費者權益來看，消保官對這個部分也非常關切。聯合報上個禮拜連續兩天報導，提及現在有很多外送平台，透過 APP 的方式點選，業者再透過 APP 接單並進行送餐服務。在今年 5 月，行政院消保處就會同我們六都的消保官及衛生局，針對 APP 外送平台的流程進行突襲性檢查，發現有很多不合格，爰在今年 6 月 21 日召開會議，確認有違反食安等相關法律規定後，各地方的衛生局進行稽查、裁罰，並且要求業者改善並進一步複檢。當然也有些不肖業者，明明已經停業，卻仍繼續營業，因應現在民眾外食頻繁，APP 又是一種便利取餐之方式，針對這個問題，本局與衛生局開會討論如何加強這部分的稽查。由於 APP 是一個平台，平台就會有運送業者，透過該平台蒐集業者資料，進一步取得送餐及製作場所之資訊，然後定期訂定一個辦案計畫，加強執行和臨檢稽查的密度。藉由現今運用科技進行的銷售服務，我們也運用科技入口來取得業者資料，以此方式加強行政稽查，將來在食安維護上，會持續運用科技方式達到食安把關的功能。

◎主席裁示：

除了市長施政指標—安居三箭—「治安、公安、交安」之外，食安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最近亦針對食安問題開過記者會，這方面我們相當重視，這也是滿足市民安心、安全、安居的基本需求，所以希望本府相關單位能夠持續做稽查或管理。

**(以下議程由市長主持)**

## 伍、提案討論：

### 一、提案一、提案機關：政風處

案由：

為增進本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之便利性及達到零裁罰目標，擬請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應辦理財產定期申報之義務人，宜全面參與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網路授權申報作業。

說明：

(一)本府自 104 年開始透過監察院及法務部建置之「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利用網路介接作業方式，經由財產申報義務人授權後，向相關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等取得大部分申報義務人應申報之財產資料，提供予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使申報程序簡化，效率加倍，減輕申報人負擔；且申報資料正確性高，可大幅降低過往由申報人自行查詢財產資料而導致漏報、短報或溢報之情事。

(二)本案為推動簡政便民措施，擬請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財產申報義務人，自 108 年起於辦理財產定期申報作業宜全面參與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網路授權申報，以減少因疏漏致申報不實而遭裁罰之情形，達到零裁罰目標。

辦法：決議後，函發各機關配合辦理。

### ◎政風處王處長文信補充報告：

(一)每年財產定期申報都會造成申報義務人困擾，所以監察院及法務部為減輕申報義務人壓力，建置與介接機構合作的授權平台，所謂授權服務就是透過申報人本人授權，同意由授權平台幫助申報人向相關機關或金

融機構，進行歸戶動作，甚至學生時代的存款或小額存款都會提供給申報人做整理及參考，使大家在申報財產時不會遺漏，以主動提供方式讓大家在財產申報上更為便捷，授權是非常好的制度，就如同報稅，由稅務機關幫我們進行財產總歸戶一樣。

(二)106 年本府授權率約 81%；107 年本處大力鼓吹結果授權比率已提高至 96.25%，我們仍希望本府申報人都能全面參加授權，雖然授權後下載之資料，申報人仍需再次檢視授權資料之正確性進行申報，但因透過授權申報，縱使授權下載之資料有誤差，法務部與監察院會傾向採取非故意漏報而不罰之態度，所以透過本次廉政會報提醒其餘 4%沒有參加授權之義務人，可能會因未授權遭受申報不實而裁罰之風險。

(三)另外，受理單位為監察院之申報人，我們仍會協助機關首長等同仁進行申報；至於逾期申報，即使是因為公務繁忙而漏未申報，仍難構成免裁罰的理由，這一裁罰就是新臺幣 6 萬元罰金起跳，爰本處仍會要求所屬政風機構同仁，提醒大家記得申報，期望達到本府財產申報零裁罰目標。

◎新北地方檢察署朱檢察長兆民發言：

新北市府財產申報授權率為 96.25%的成績是非常好的，財產授權申報最主要是簡單、確實、便利，本署也致力推廣，為何還有 3%左右沒有達成，第一個問題是有些人誤認為授權給政風室，政風人員會到處查調；第二個是資安的問題，但事實上，我們授權的只有申報日當天的財產，不會無限上綱，所以這部分應該多加說明。關於逾期申報的部分，我也要求我們同仁零逾期，並請



政風室同仁加強個別稽催，當然市府的人員眾多，要達到百分百零逾期，政風人員會比較辛苦一點，要多去宣導，整體而言，新北市政府的績效算是相當不錯的。

◎主計處吳處長建國發言：

主會計人員調動較頻繁，且均需財產申報，授權提到的是定期申報，有沒有針對不定期的授權申報，只要是人員異動後也能進行授權申報，這樣也可以省下至相關金融金購查調財產的時間，但是現在授權制度卻有不讓我們授權的狀況。

◎政風處王處長文信發言：

這套授權系統迄今只運行 2-3 年，雖然現在幾乎 90%以上機構介接成功，所以只能針對定期申報才提供這樣的服務措施，剛報告中提到 96%以上授權率，是針對定期申報授權率，對於就到職的申報義務人，縱使他已完成到職申報，免定期申報，也會提供定期申報授權服務，如果授權率加上就到職申報授權，那新北的授權比例就相關可觀，其實，法務部也希望申報人都能進行授權，將財產申報當作是例行公事，不要因財產申報而受罰。對於不定期申報之授權，法務部也希望能就這方面提供授權措施，但事實上礙於各介接機關機構在每年 10 至 11 月間在處理全國申報人於定期申報授權資料作業相當龐大繁雜，而報告中所提逾期申報狀況，大部分都是發生在就到職或卸離職申報情形，定期申報在新北而言幾乎是零逾期，因為當申報期限快要截止時，我們都會督促所屬政風室不斷向尚未申報之義務人提醒，直到最後一天。但是對於就到職或卸離職申報人，可能 2 個月或 3 個月到期就忘記了，而政風室在後端平台如未即時

注意是否已完成申報，申報人可能會因未受稽催申報通知而逾期，這一部分我們會加強服務，對於不定期申報之授權，因為屬個案性，所以處理上仍會有些考量，但這部分我們會盡量努力向法務部溝通建議。

◎ 主席裁示：

(一) 財產申報授權是有好處的，可能早期你已經遺忘的存款，或是家人給你的財產、保險，掛你的名字而你不知道，這些財產都會透過授權顯示出來，感謝王處長及朱檢察長的說明，從法律層面及資安的角度，應該不會有多大的問題，鼓勵大家多多利用授權。

(二) 提案一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提案機關：政風處

案由：為使採購作業更臻完善，且適時提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避免因不諳規定而受裁罰，建議於投標廠商聲明書標註提醒文字供參，並於開標處所放置事前身分揭露表、製作提醒標語、海報或立牌。

說明：

(一)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得參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經公告程序辦理之政府採購法標案，合先敘明。

(二) 承上，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標案，於交易行為前，其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如未檢附事前身分揭露表者，依

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並得連續處罰之。

- (三)惟查，事前身分揭露表之提供，由投標廠商自行檢視需要與否，再自行上網搜尋下載檢附，然考量廠商恐有不諳法規或未注意而受罰之情形，且基於為民服務之立場，免生事端招致民怨，爰加強宣導提醒，故建議本府於現行投標廠商聲明書項次十欄位，增加「本項勾是者，請注意附註 7 規定」等文字供參，並於開標處所放置提醒標語、海報或立牌。

辦法：決議後，有關投標廠商聲明書部分，由本處協調本府採購處配合辦理；另發函請本府各機關開標處所放置事前身分揭露表，並製作提醒標語、海報或立牌。

◎政風處王處長文信補充報告：

市長、各位委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修法後的規定，可能不是所有廠商都知道，也許廠商被罰了，他才會知道，當然我們不希望這樣的事件發生。以前利衝法規定，只要具備二親等的關係人身分，是不能來投標，例如我是行政院長，我的弟弟(廠商)都不能與政府機關為交易，因為原規定打擊層面太廣，所以修正為只要是公開招標，關係人就可以投標，但必須要揭露身分關係，如未在決標前揭露身分的話會被裁罰，我們希望能在招標文件加註這樣的警語；另外在招標處所放置海報等提示這些廠商相關規定，避免廠商被裁罰後，再來埋怨機關未事前提醒。

◎謙信法律事務所王律師藹芸發言：

- (一)市長、各位委員大家好，利衝法的修正，是因應大法官釋字 716 號解釋意旨，若全面禁止公職人員關

係人參與政府機關交易，反而造成其他參與交易者的壟斷，且可能反不利於公共利益。如果公務機關在進行交易的過程中，已踐行公開、公平程序且有充足的防弊措施，沒有造成其他利益輸送之疑慮者，就沒有禁止公職人員與其關係人交易的必要。因此利衝法才會在 107 年修正第 14 條規定，讓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在一定條件下，可與公職人員所服務或監督的機關為交易。

- (二)我非常贊同提案二建議，因為這次關係人的範圍，增列機關首長進用的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的助理等，尤其這些助理只要是事實上為民意代表指揮監督即包含在內，修法雖然調降罰鍰額度，但違反第 18 條事前揭露身分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金額相較其他行政罰鍰仍偏高，基於預防勝於治療，理應大力宣導，不過政令的修正，以往機關大多利用官網、摺頁或宣導短片，而這些方法還是有它的極限，縱使在招標文件上註明清楚，但這些密密麻麻的規定，投標民眾是否會仔細去看仍有疑慮，所以能在招標的必要簽署文件，如提案機關所建議的投標廠商聲明書上清楚註明，讓廠商在填寫文件時，可以一目了然，應可有效避免滋生爭議事端並降低民怨。

◎主席裁示：提案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及諮詢意見交流：無。

柒、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 (一)對環保局同仁這段時間的努力，我給予肯定，環保的議題，不是只有讓環境優質而已，這段時間我看到很多環

安的問題，確實需要大力的整頓及制裁，也藉由這個機會跟朱檢察長說明，未來我們在環安的議題上，包含空汙、廢水、廢棄土及嚴重破壞環境的污染問題，將會有一些作為，之後會請我們的專案小組向朱檢察長做個報告，拜託檢察官給我們支持，一起來打擊犯罪，希望日後可以跟地檢署及調查局攜手合作，讓新北市的環境可以煥然一新。

(二)食安問題每隔一段時間就會發生，所以衛生局不是只有稽查科要動起來，是所有同仁們要一起並肩作戰，我們食安稽查小組要努力，避免造成民眾食安的恐慌，請所有相關單位，不管是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只要接獲相關食安訊息，務必要聯絡食安稽查小組，在這裡也特別拜託蔡處長，支持及協助我們的食安問題處理，一起打擊黑心食品。

(三)我要提醒所有的同仁，務必要讓新北市政府更有效能，提供利民與便民服務，站在對方立場替人家多想想，然後用更快的效率解決問題，多用同理心站在市民的角度思考，這是我所謂的「新三民主義」，大家都會擔心如果這樣做，會不會給人很多的猜忌，請各位儘管放心，因為我相信所有公務人員的品德操守，品德操守如同是陽光、空氣、水，是最基本的條件，廉潔不是優勢條件，而是每一個從事公職之人的必需品，如果沒有最基本的操守，就不配當公務員，所以你只要把握這個心態，就可以面對所有的問題，除了法律規定不可以做的事之外，今天如果是為了簡政便民的效率，達成既定的效果，只要目標明確，我相信都會獲得支持。所以要簡化行政流程，讓民眾更便利。

(四)大家不要把檢調機關看成是洪水猛獸，我也是司法體系出來的，在辦案上是因為同仁本身已經違法，才會辦他，不會沒事去創造問題，講這些話是要大家放心去做，品德操守是最基本的，用這個心態去面對社會問題，勇敢去執法，做出讓民眾有感的政績。法律不允許的，要事先提醒同仁，讓他知道這是不可以做的，其他法律沒有規定的，我們要站在民眾的角度多思考，首長、主管們要多承擔、市長也要承擔，不要讓底下同仁裹足不前，所以我提醒所有的同仁不要怕事，各位如果有碰到法律問題，可以多請益朱檢察長及蔡處長，或是事先與政風單位溝通意見，因為政風同仁知道整個機關當下的走向，希望大家把事情做好，碰到問題後可以解決問題。

捌、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